

## 修改摘要

現謹函通知閣下，由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協議（「交易協議」）將主要作出如下修訂：

條文	修訂
第二部份 一般條款	<p><b>23. 常設授權（客戶款項及證券）</b></p> <p><b>[新增]</b> 客戶款項（適用於所有帳戶）-23.1(iii)：訂立外幣兌換合約，適用於當日或之前為了購買海外期貨合約之用或符合交收或按金的要求（如適用）而需要將資金轉換為其他貨幣，此等兌換合約按經紀慣例並以市場匯率訂立。訂約時間由經紀酌情決定。</p> <p><b>[新增]</b> 客戶證券（只適用於保證金帳戶）- 23.3(iii)：將任何證券抵押品存放給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稱「香港結算」），用作履行及清償經紀的清算責任和債務。客戶明白香港結算因應經紀承擔的義務對客戶的證券設定第一固定押記；</p>